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1]34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(直达资金) 预算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卫健委:

根据乌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(直达资金)(第二批)预算的通知》乌财社【2021】142 号, 现拨付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123.34 万元, 支出列“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 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, 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 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 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 加快执行进度, 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 确保专款专用, 严禁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 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

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规定,及时公开预算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2021 年提前下达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（直达资金）			
所属专项	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
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卫健委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123.34 万元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:123.34 万元			
	其他资金:0 万元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 1：实施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 目标 2：实施计划生育“少生快富”工程，扶持计划生育农牧民家庭发展生产。目标 3：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、独生子女一次性扶助制度，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、生活、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，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数	781 人
			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奖扶人数	964 人
			国家少生快富工程奖扶家庭	6 户
	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≥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支付时效	1 年
			资金支付率	≥100%
		成本指标	国家计划生育死亡家庭扶助标准	伤残 4200 元/人/年, 死亡 5400 元/人/年
			国家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标准	960 元/人/年
			国家少生快富工和奖励家庭	一次性 3000 元/户
		社会效益指标	家庭发展能力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稳定适度生育水平	保持适度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90%

